

110 年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容器減量 兌換活動計畫暨兌換標準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防治病媒蚊孳生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結合「環境清潔日」辦理容器減量兌換活動，宣導市民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四大訣竅，定期檢查居家環境，清除積水容器，減少積水容器使用消滅病媒蚊孳生源，鼓勵民眾響應參與容器回收兌換活動，做好居家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5 日環清字第 109015310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新營區區民

四、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1 月 29 日〈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〉假本所門首辦理。

五、容器兌換標準

回收品項	回收數量	兌換份數	備註
廢鐵容器	1 公斤	1	僅收空瓶容器
廢鋁容器	1 公斤	1	
廢塑膠容器 (含寶特瓶)	1 公斤	1	
廢輪胎	2 個	1	
補充說明：凡民眾持以上任一回收品項達指定回收數量即可兌換宣導品			